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3号高炉及钢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方式.....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	13
6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是江苏盐城钢铁集团母公司，系盐城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搬迁改造企业，主要从事建筑钢材、特种钢等生产，前身为 1972 年成立的原盐城市钢铁厂，后破产改制重组为现有企业，公司由小到大逐步发展成一个全流程的钢铁企业，目前拥有集烧结、炼铁、炼钢、连轧及相应配套公辅设施于一体的生产装备线。

2008 年，公司积极响应盐城市委市政府“退城进区”的号召，抓住沿海开发机遇，依托港口优势，扩大产能规模，启动搬迁计划。2012 年底，2 台 1080m³ 高炉（1#、2#）、2 台 120 吨转炉、1 台 70 吨电炉等炼铁炼钢 5 台主体设备建成，形成 320 万吨粗钢产能。2013 年 9 月经国家工信部现场核查确认符合钢铁行业规范准入，不属于落后产能。2015 年 6 月，公司年产 320 万吨粗钢产能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确认（发改产业[2015]1494 号）。2015 年 9 月，省发改委、经信委对于联鑫钢铁已建成年产 320 万吨粗钢产能给予备案（苏发改工业发[2015]1104 号）。

2016 年 9 月，江苏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钢铁冶炼企业和装备情况的普查工作，同年 12 月 29 日对联鑫钢铁现有的炼钢炼铁设备进行了公示。2017 年 5 月 25 日，省发改委正式下发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7]568 号），联鑫钢铁产能装备被列入全省合规钢铁冶炼企业 48 家之一，包括：3 台 1080m³ 高炉、2 台 120t 转炉、1 台 70t 转炉和 1 台 70t 电炉。

2017 年根据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联鑫钢铁 3 号 1080m³ 高炉为 2013 年 5 月以后的新增产能，需落实产能减量置换；联鑫钢铁粗钢合规产能为 320 万吨/年，根据企业炼钢设备情况，1#70t 转炉需落实产能减量置换。反馈意见中要求 2018 年底，联鑫钢铁完成 3 号高炉和 70t 转炉的产能减量置换，如逾期无法落实产能置换，2019 年 6 月底前拆除。

联鑫钢铁 3 号 1080m³ 高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司法拍卖购得徐州牛头山公司 173 万吨炼铁产能，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省工信厅 3#高炉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公告中指出炼铁产能减量置换到 138.4 万吨，其中 104 万吨用于 3 号高炉，剩余 34.4 万吨由联鑫钢铁自行调配使用，联鑫钢铁的 3 号高炉产能置换手续完成。2018 年 12 月 28 日，联鑫钢铁完成 70 吨转炉主体设备拆除。针对联鑫钢铁整改情况，盐城市发改委出具了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说明，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意见中说明

公司完成了 3 号高炉的产能置换工作及 1 台 70t 转炉的拆除工作，盐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对联鑫钢铁公司产能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公示，完成了整改方案目标要求。

厂区现有合规的炼铁炼钢设备为：3×1080m³ 高炉（1#、2#、3#），2×120 吨转炉，1×70 吨电炉。

本次拟对现有 3 号高炉炉体进行技术改造，利用购得的剩余产能再次进行置换，成为 1200m³ 高炉，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省工信厅产能置换公告；并新增 1 座 120 吨 AOD 精炼炉，在不改变现有炼钢产能的情况下对现有的钢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大行审技改备[2019]2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联鑫钢铁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lianxinsteel.com/?p=2861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首页
- 关于联鑫
- 产品技术
- 媒体资讯
- 公司动态**
- 行业资讯
- 社会责任
- 企业文化

首页 > 媒体资讯 > 公司动态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320万吨粗钢项目3号高炉技术改造及钢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系盐城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搬迁改造企业，主要从事建筑钢材、特种钢等生产，前身为1972年成立的原盐城市钢铁厂，后破产改制重组为现有企业，公司由小到大逐步发展成一个全流程的钢铁企业，目前拥有集烧结、炼铁、炼钢、连轧及相应配套公辅设施于一体的生产装备线。

2008年，公司积极响应盐城市委市政府“退城进区”的号召，抓住沿海开发机遇，依托港口优势，扩大产能规模，启动搬迁计划。2012年底，2台1080m³高炉（1#、2#）、2台120吨转炉、1台70吨电炉等炼铁炼钢5台主体设备建成，形成320万吨粗钢产能。2013年9月经国家工信部现场核查确认符合钢铁行业规范准入，不属于落后产能。2015年6月，公司年产320万吨粗钢产能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确认（发改产业〔2015〕1494号）。2015年9月，省发改委、经信委给予备案（发改工业发〔2015〕1104号）。2016年9月，江苏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钢铁冶炼企业和装备情况的普查工作，同年12月29日对我司现有的炼钢炼铁设备进行了公示。2017年5月25日，省发改委正式下发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7〕568号），我司产能装备被列入全省合规钢铁冶炼企业48家之一。

2013年后违规建成的1台1080m³高炉（3#），后经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产能置换，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司法拍卖购得徐州牛头山公司173万吨炼铁产能，并于2019年4月4日取得省工信厅3#高炉产能置换方案公告，2019年4月23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本次拟对现有3#高炉进行技改，利用购得的剩余产能再次进行置换，成为1200m³高炉，并新建1座120t-AOD精炼炉，形成转炉+AOD炉双联二步法冶炼工艺，进行320万吨优特钢产品升级改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以便广大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320万吨粗钢项目3号高炉技术改造及钢产品升级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总投资：50000万元

建设内容：1台1200m³高炉（3#）技改项目、1座120t-AOD精炼炉，并配套公辅及环保工程。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包括工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等）得出评价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对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现状进行调查，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分析本工程的规划相容性和环境可行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联系人：沈国年

联系电话：0515-83287000

电子邮件：lxdfg@126.com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902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85699114

电子邮件：sqqag_111@163.com

（七）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www.lianxinsteel.com

公众意见表

图 2.2-1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3 号高炉及钢产品升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www.lianxinsteel.com/?p=2964	2020 年 3 月 9 日

- 首页
- 关于联鑫
- 产品技术
- 媒体资讯
- 公司动态
- 行业资讯
- 社会责任
- 企业文化

首页 > 媒体资讯 > 公司动态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3号高炉及钢产品升级项目（原项目名称：320万吨粗钢项目3号高炉技术改造及钢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述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为钢铁联合企业，本次评价内容包含3#高炉技改和新增1座120吨AOD精炼炉。3#高炉是2013年点铁建成的1座1080m³高炉（3#），后经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产能置换。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徐州中头山公司173万吨炼铁产能，并于2019年4月4日取得省工信厅3#高炉产能置换方案公告。本次拟对现有3号高炉进行技改，利用购得的澳尔产产能再次进行置换，成为1200m³高炉，并于2019年11月25日取得省工信厅产能置换公告；本次还新增1座120吨AOD精炼炉，在不变现有炼铁产能的情况下对现有的钢产品进行升级改造。

（二）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概述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新增污染源SO₂、NO_x、PM₁₀、PM_{2.5}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30%。

叠加背景值后，PM_{2.5}、PM₁₀出现超标，超标主要原因仍为浓度叠加超标，该区域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变化率为-96.64%小于-20%，区域环境背景值整体改善，其他污染物叠加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后，年平均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声源在各厂界测点处，改用预测值叠加背景值后，其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废气

本项目3#高炉有组织废气包括矿槽系统全炉废气、熔铸废气、热风炉废气、高炉出铁场、铁水罐和炉内废气等，对于全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净化方式，AOD精炼炉有组织废气包括除尘一次、二次和三次废气，一次废气采用OGS湿法除尘，其他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方式，废气排放均达到《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超细颗粒物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除冲渣废水排入作为循环水系统用水，用于高炉冲渣和炉内除尘外，循环水系统无废水排放，高炉冲渣废水排入作为循环水系统用水，循环水系统用水全部回用，无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高炉鼓风机、振动筛、高炉冷风鼓风机、炉内除尘风机、熔铸风机、热风炉鼓风机、循环冷却泵、除尘风机、各种泵类等。这些噪声设备的声级大多超过85dB(A)，对这些噪声设备，除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罩等措施外，还分别将其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煤气净化副产灰、高炉渣、炉渣、氧化铁皮、废耐火、废铁屑、废炉渣、废渣、废渣和废渣等，其中废渣和废渣均作为危废暂存外运，其他固废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其中废渣、废渣和废渣由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回收利用，废渣由园区内化工企业回收利用，布袋除尘灰、废耐火、废渣和废渣由园区内化工企业回收利用。

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措施要点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能够在区域平衡，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由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委托江苏环环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邀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中。

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如果您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我们联系。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信件的形式提出您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中，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包括：

- 1 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2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危害/影响程度；
- 3 征求公众是从何种渠道知道建设项目的；
- 4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
- 5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雷年
 联系电话：0515-83287000
 环评单位：江苏环环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902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工厂A座18层（210019）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85699114
 联鑫钢铁3号高炉及钢产品升级项目征求意见
 公众意见表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图 3.2-1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网站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0年3月13日和3月16日，建设单位在《大丰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

报纸公开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2(1)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疫情防控积极有效 民生保障实招频出 民政局做好“党建+”大文章

本报记者 杨雷

今年以来,民政局党委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从民政实际出发,“党建+”文章入手,着力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主动靠前服务,带头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主动担当了疫情防控阻击战。该局成立了疫情防控应急先锋队,组建了党员疫情防控先锋队,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宣传,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

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该局党委坚持“党建+”文章入手,着力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主动靠前服务,带头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主动担当了疫情防控阻击战。该局成立了疫情防控应急先锋队,组建了党员疫情防控先锋队,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宣传,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

其他民政服务的安全生产检查,突出抓好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切实筑牢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防线。该局党委坚持“党建+”文章入手,着力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主动靠前服务,带头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主动担当了疫情防控阻击战。该局成立了疫情防控应急先锋队,组建了党员疫情防控先锋队,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宣传,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

三龙镇移动课堂惠民心

本报讯 连日来,三龙镇镇中心小学课堂里热闹非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发挥阵地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让群众真正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该镇利用“学习强国”APP、“微、流动小喇叭”微信群等平台,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及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及时了解和掌握学习工作动态,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



3月10日,射阳县某企业生产车间内,工人正制作打草机机壳。该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生产了一批以“党精神”为主题的无线玩具机,深受农民市场欢迎。目前,该公司正加班加点满足生产,冲刺“开门红”。 万建斌

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免费“体检”

本报讯 近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机技术人员,深入各镇(街道)开展农机免费“体检”活动。技术人员对农机具的安全性能、作业质量、燃油消耗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整改。此次活动旨在提高农机具的安全性能,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森林长起来 国土绿起来 人民富起来

——访大桥镇镇长徐中健

徐中健表示,大桥镇近年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该镇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开展林下种植、养殖等产业,提高林地的经济效益。同时,该镇还加强了森林管护,确保林木资源的安全。

草庙镇“两个全覆盖” 打响脱贫攻坚收官战

草庙镇通过实施“两个全覆盖”工程,即贫困户全覆盖和脱贫成果全覆盖,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该镇通过精准施策,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水平。同时,该镇还加强了扶贫资金管理,确保扶贫资金真正用到贫困户身上。

招标公告

江苏苏南物资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各种规格的钢材、水泥、砂石等材料。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各种规格的钢材。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二次)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 江苏苏南物资材料有限公司。公示期为3月16日至3月18日。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招标公告(二次)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XXXXXXXXXX,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

迁墓公告

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迁墓公告: 因工程需要,定于3月16日至3月18日进行迁墓作业,请相关户主做好配合。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人需在3月16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图 3.2-2(2)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大丰港木材产业园管委会



大丰港实验幼儿园



人才公寓



诚通国际城



海韵家园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3 号高炉及钢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3 号高炉及钢产品升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